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金指〔2021〕19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小微企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9〕36号），经审核，现安排你单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万元。资金相应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“2170399 金融发展支出—其他金融发展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列“507 对企业的补助”、省本级单位列“50799 对企业的补助—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；其中省本级单位加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299 对企业补助—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9〕36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格资金监管，不得截留挪用。相关单位应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